

# 起诉状

**原告：**尚也晴（曾用名：尚乐）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05月01日出生，现住陕西省高陵区泾渭路18号98栋4单元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0323199105011642，联系电话：15319793613。

**被告：**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6U02NH6X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月强，公司执行董事。电话：19929031526。

## 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07月至2021年1月期间的物业费1998元、暖气费3767.27元、电梯费416.16元，卫生费：81元。共计6262.43元。
2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# 事实与理由：

2019年7月4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将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龙江国际城8幢2单元2层202号房屋向被告出租，每月租金1300元，租赁期限一年，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止。同时合同第五条约定：“租赁期间的下列费用中，水表电表等公共设施的更换由甲方（原告）承担，以下费用由（被告）承担：（1）水费（2）电费（3）电话费（4）电视收视费（5）供暖费（6）燃气费（7）物业管理费（8）房屋租赁税费（9）卫生费（10）上网费（11）车位费（12）室内设施维修（13）电梯使用等费用”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房屋，被告安排员工元晓康入住涉案房屋。

2020年7月9日租期届满，被告续租6个月（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），并向原告支付租金7800元，双方继续履行原合同。2021年1月9日到期后，涉案房屋租金由被告员工元晓康向原告支付，直至2022年10月退租。

2023年03月，原告出售该房屋，在物业办理移交手续时，被物业公司告知被告承租期间，欠缴自2019年07月至2021年1月期间的物业费1998元、暖气费3767.27元、电梯费416.16元，卫生费81元，共计6262.43元。原告因一时联系不上被告，无奈之下只能先行垫付以便完成房屋买卖交割手续。上述费用系被告承租期间产生，且合同约定由被告承担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上述全部费用6262.3元。

因被告住所地位于贵院辖区，原告据此诉至贵院，请求贵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 尚书晴

2024年11月15日